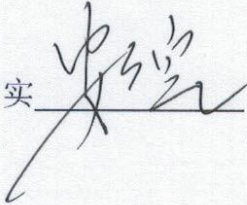


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安广实 

盛明泉  张林 

2022年6月30日